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Hao Hong博士

天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Hao Hong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Ye Song博士及張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昆女士、王青松先生及李家聰先生組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00198-13 号

致：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莱英”）的委托，担任凯莱英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预留股票解锁”）及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保证其为本次预留股票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向本所提供的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和影印件上的签字、签章均为真实的；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预留股票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预留股票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同意公司在为本次预留股票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 9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预留股票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预留股票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

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0 年 7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 215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1,018,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 231,319,762 股增加至 232,337,762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完成登记工作。

6.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涂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涂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9.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实施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现金 6.00 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 116.57 元/股变为 115.97 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 149.88 元/股变为 149.28 元/股；同意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马立萌、李超英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马立萌、李超英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1.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21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389,400 股，同时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崔立杰、马小红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分别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峰、崔立杰、马小红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14.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双、彤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 1,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同意 35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70,4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双、彤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 1,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6.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实施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 115.97 元/股变为 82.26 元/股，首次授予股份数量从 947,100 股变更为 1,325,940 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 149.28 元/股变为 106.06 元/股，授予股份数量从 105,600 股变更为 147,840 股；同意对 5 名离职激励对象朱自力、师亚利、王玉璘、张欣、孟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 6,72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名离职激励对象朱自力、师亚利、王玉璘、张欣、孟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6,7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3年2月9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8.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0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87,03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 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8日在A股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82.26元/股变为80.46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106.06元/股变为104.26元/股；同意对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9,28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2名离职激励对象刘志清、李艳君及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OLIVIA KANG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0,500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同意3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60,48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1号》以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本次预留股票解锁涉及的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即 2021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8 日）；第二个禁售期为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3 个月（即 2023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整体市值表现未达到预设目标，延长锁定期 3 个月（即 2023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8 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起，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可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不存在延长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的情形。

（二）本次预留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得本次预留股票解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解除限售的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上述“2019年净利润”指标以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2022年度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283,449,655.07 元，较 2019年度增长571.98%，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依据公司的管理人员绩效/KPI考核管理办法，每次解除限售节点评估员工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A、B、C、D四个档次，并得解除限售系数（解除限售系数：评估档位A为1.0、B为0.8、C为0.6、D为0）。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统一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达到A档，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 1 号》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股票可解锁的股票数量

公司于授予日向 31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219,520 股限制性股票，该等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之解锁条件，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根据《激励计划》，本次预留股票解锁的比例为 30%，故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480 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1 人）		219,520	98,560	60,480	60,480
合计 31 人		219,520	98,560	60,480	60,480

注：公司拟对预留授予部分离职激励对象何帆、马竹琳、董长青、OLIVIA KANG等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880股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尚未召开股东大会，也未完成相应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预留股票解锁的激励对象均具备本次预留股票解锁的主体资格，本次预留股票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预留股票解锁的后续事项

经核查，本次预留股票解锁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凯莱英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与依据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2 名激励对象刘志清、李艳君及预留授予 1 名激励对象 OLIVIA KANG 已从公司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上述 3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和价格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P_0-V=82.26-1.8=80.46\text{元/股}$$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 = P_0 - V = 106.06 - 1.8 = 104.26 \text{ 元/股}$$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80.46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04.26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80.46 元/股，回购数量为 2,10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04.26 元/股，回购数量为 8,4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0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97 人调整为 195 人，首次授予总量由 1,307,880 股调整为 1,305,780 股；2020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2 人调整为 31 人，预留部分授予总量由 227,920 股调整为 219,52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 342,047,101 股变为 342,036,601 股。

（三）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1,044,750 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预留股票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预留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

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 1 号》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预留股票解锁的激励对象均具备本次预留股票解锁的主体资格，本次预留股票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股票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孙艳利

经办律师：_____

狄 霜

年 月 日